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线上参加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时间	2025年05月23日 15:00-16:30
地点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总裁 王伟华 独立董事 翟志胜 财务总监 陈多佳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1. 固态电池产业化越来越近，是未来发展大趋势，公司在这一方面有什么布局？</p> <p>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密切关注固态电池相关研发，并持续关注相关行业动态。目前，公司已在半固态电池电解液等细分市场提前进行技术储备。感谢您的关注，谢谢！</p> <p>2. 实控人持股比例较低，公司有考虑增加持股比例吗？</p> <p>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新控股股东保信央地及实际控制人在入主上市公司时承诺“在取得新亚制程控制权后、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18个月内，采用各种形式以维持本企业对本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不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限制）：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在符合法律、法规、</p>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企业或者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8月5日及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30,400股、5,197,40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分别为1.00%及1.02%。谢谢！

3. 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做大做强，公司有考虑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关注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较强的优质标的,如遇契合，公司将围绕核心业务,谨慎选择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进行并购或合作,以达到延伸产业链、扩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等核心竞争力的目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谢谢！

4. 元旦后公司会第一时间申请摘帽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所述事项已在2024年4月30日前全部完成整改，公司最终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5. 尊敬的董事长，请问公司和杉杉的官司进展如何，是否有和解可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4年7月3日、8月21日、8月31日及11月2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提起诉讼事项暨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基于新亚杉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尾款支付事项，甬淙投资向新亚制程、新亚中宁发起了诉讼。目前该案和新亚制程、新亚中宁作为原告就甬淙投资在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关于目标公司部分产线产能所作出的承诺与实际存在不符情形向甬淙投资发起的诉讼已合并至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述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谢谢！

6. 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18万元，同比增长21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7. 我注意到贵公司与华为有合作，并且每年客户占比第一。请问主要合作模式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华为体系公司一直为公司的核心客户，公司主要向其提供生产经营相关的电子工具、仪器仪表、化工材料及设备等配套销售及售后服务等。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华为体系内相关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分别贡献销售额7.53亿元、8.19亿元，分别占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35.06%及37.30%。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8. 请问陈总，公司胶粘剂业务现在营收和毛利情况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度，公司化工材料-胶粘剂产品产销量双双创下历史新高，公司产品营业收入为2.6亿元，营收同比增长8.55%，毛利率同比提升10.17%至48.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9. 25年具体扭亏路径是否明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18万元，同比增长210.40%，净利润已实现扭亏为盈。谢谢！

10. 公司在固态电池有什么布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密切关注固态电池相关研发，并持续关注相关行业动态。目前，公司已在半固态电池电解液等细分市场方面提前进行技术储备。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11. 证监会鼓励重组，公司有没有相关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关注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较强的优质标的，如遇契合，公司将围绕核心业务，谨慎选择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进行并购或合作，以达到延伸产业链、扩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等核心竞争力的目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谢谢！

12. 除了华为，公司还有哪些头部客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调整，专注于化

工材料-胶粘剂、锂离子电池材料及电子信息行业，三大核心业务板块稳步推进，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新材料及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客户合作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与客户关系管理，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任，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资源，同时随着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无人机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崛起，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深化与行业优质客户的合作，与华为、OPPO、比亚迪、富士康、伟创力等重点客户均建立了深度合作，优势应用领域地位进一步增强。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13. 请问公司近两年财务费用大比例跃升的原因是什么？后续如何优化财务费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2024年财务费用较2022年增幅较大，主要系2023年、2024年较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对应融资体量增加所致。后续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优化资金使用，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增加内部资金来源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谢谢！

14. 和杉杉的诉讼预计什么时候能有结果？据媒体报道，最近已开庭，是否当庭有判决结果？我方预期胜诉的概率大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4年7月3日、8月21日、8月31日及11月2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提起诉讼事项暨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基于新亚杉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尾款支付事项，甬涿投资向新亚制程、新亚中宁发起了诉讼。目前该案和新亚制程、新亚中宁作为原告就甬涿投资在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关于目标公司部分产线产能所作出的承诺与实际存在不符情形向甬涿投资发起的诉讼已合并至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述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谢谢！

15. 公司胶粘剂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化工材料-胶粘剂行业深耕二十余年的专业供应商，始终以创新研发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坚持高品质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双线并进，多年来已积累深厚技术储备、稳固客户群体以及卓越声誉。

	<p>2024年，公司化工材料-胶粘剂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主要系公司在效率提升与成本控制方面进一步加强，胶粘剂产品性能不断攀升，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高毛利产品的市场应用，市场竞争力持续强化。感谢您的关注，谢谢！</p> <p>16. 董事长好，大股东后续还有增持计划吗？</p> <p>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8月5日及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30,400股、5,197,40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分别为1.00%及1.02%。相关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p>
<p>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本次活动不涉及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p>
<p>附件清单（如有）</p>	<p>无</p>
<p>日期</p>	<p>2025年05月23日</p>